




第六屆 還以癌色 校園漫畫比賽

參加資格、日期、方式

1. 參加對象：

A 組：凡就讀國民中學美術班在校學生。

B 組：凡就讀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新竹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南投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市及偏遠或特偏地區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2. 徵件規格：

請向各校承辦單位領取 A3 專用畫紙；畫紙不足，可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ttcc.org.tw>) 登記索取。(注意事項已標示於畫紙背面)

3. 徵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(二)。

評審期：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。

公佈得獎名單：111 年 08 月 05 日(五)於基金會網站 (<http://www.ttcc.org.tw/>)。

頒獎典禮：日期將另行通知得獎學生。

洽詢電話：02-25813136 呂小姐

4. 徵件方式：

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親自送件恕不受理；

郵寄地址：10401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6 號 11 樓之 2

郵件請註明「第六屆還以癌色校園漫畫海報比賽 執行小組收」。

5. 相關獎項：

美術班 A 組		B 組	
第一名/1 名	6,000 元+獎狀	第一名/1 名	6,000 元+獎狀
第二名/1 名	5,000 元+獎狀	第二名/1 名	5,000 元+獎狀
第三名/1 名	3,000 元+獎狀	第三名/1 名	3,000 元+獎狀
優勝/10 名	1,200 元+獎狀	優勝/15 名	1,200 元+獎狀
佳作/15 名	800 元+獎狀	佳作/25 名	800 元+獎狀

最具人氣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	最具人氣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
最具創意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	最具創意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
最具潛力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	最具潛力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

6. 「還以癌色」校園漫畫海報比賽來到第六屆了，每一屆精彩的作品，除了學生的創作與努力外，更有每位老師辛勞地付出和指導！因此，自第六屆起增設【最佳指導老師獎】，凡 A、B 組前三名得獎學生的指導老師，皆頒贈獎狀乙只，藉以感謝老師強而有力的支援與支持。
7. 相關活動細節可至基金會網站或至電 02-2581-3136 查詢。